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（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修正）

- 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原住民傑出專門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  - 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符合獎勵項目，並於獎勵事實發生時已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限。
  - 三、獎勵項目及內容如下：
    - （一）深造教育：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校院碩、博士班就讀者及獲得碩、博士學位者，分別給予獎勵，其獎勵各以一次為限。但公費生不得請領本獎勵金。
    - （二）學術專門著作：各學門領域經出版之著作，經審查評定且未獲本會其他同質性之獎助者。但經委託研究所完成之著作不得請領本獎勵金。
    - （三）發明：經登記取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發明專利權者。
    - （四）專業考試：參加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（不含檢覈筆試）。
    - （五）體育傑出人才：參加賽會競賽項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     1.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：獲前六名。
      2.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：獲前六名。
      3. 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：獲前六名。
      4. 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：獲前六名。
      5.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：獲前六名。
      6.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（盃）賽：獲前六名。
      7. 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（盃）賽：獲前六名。
      8. 全國運動會、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屬奧運、亞運正式競賽項目：獲前六名。
      9. 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：獲前六名。
      10.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：獲前五名。
      11. 亞洲帕拉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：獲前三名。
      12. 下列國際性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（不包括第九日至第十一目及第十三目之賽會）：
        - （1）每四年舉辦一次，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賽會：獲前三名。
        - （2）每四年舉辦一次，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賽會：獲前三名。
        - （3）每二年舉辦一次，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賽會：獲前三名。
      13. 亞洲地區或亞洲及太平洋地區，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，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：獲前三名。
      14.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       - （1）競賽項目有二個或三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參賽：獲第一名。
        - （2）競賽項目有四個或五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參賽：獲前二名。
        - （3）競賽項目有六個以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參賽：獲前三名。
- 前項各款項目以申請當年起算前三年度發生或取得之事實為限。  
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五款申請人同時申請二件以上獎勵者，擇一予以獎勵。
- 四、獎勵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深造教育：
    1. 就讀國內大學校院碩士班（含碩士專班）者，獎勵新臺幣一萬元；博士班者，獎勵新臺幣三萬元。
    2. 獲得碩士學位者，獎勵新臺幣三萬元；博士學位者獎勵新臺幣八萬元。
  - （二）學術專門著作：獎勵標準如附件一。如係共同發表者，獎勵金依申請者貢獻度比例發給。

- (三) 發明：經登記取得經濟部專利權者，獎勵新臺幣三萬元。如係共同取得專利者，獎勵金依申請者貢獻度比例發給。
- (四) 專業考試：獎勵新臺幣一萬元。
- (五) 體育傑出人才：獎勵標準如附件二。

五、申請人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申請表（如附表一，依申請類別擇一）。
- (二)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。
- (三) 如係共同發表著作或取得專利者，應檢附同意書（如附表二）。
- (四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六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會得不予獎勵，已獎勵者，得追回獎勵金；當事人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- (一) 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或其他權利。
- (二) 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。

七、依本要點獲得獎勵者，由本會擇期公開表揚。